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12/13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2

第一章：抱負及使命

3

第二章：主席序言

7

第三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8

第四章：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10

第五章：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29

第六章：通訊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47

第七章：鳴謝

49

附件1：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52

附件2：電訊牌照的種類及數目分項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獨立的廣播和電訊服務監管機構，為香港市民服務。

抱負

我們的抱負是使香港擁有世界級通訊服務，以迎接資訊時代的挑戰。

使命

-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並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和消費者受惠；及
-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我很榮幸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主席身分呈上通訊局的首份年報，匯報由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報告期)的主要工作。通訊局為規管廣播業與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在成立首年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區域通訊中心的卓越地位。讓我們藉此報告回顧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展望未來的各項挑戰。

廣播業蓬勃發展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提升畫面質素，自2007年12月推出以來，普遍受本港觀眾歡迎和接受。在2012年年底，數碼網絡的覆蓋範圍已達全港人口的98%。截至2013年4月，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約為全港住戶的82%。截至2013年3月底，數碼地面電視提供共11條免費頻道，其中六條為24小時廣播的高清電視頻道，包括一條新聞頻道。這些數碼頻道為觀眾帶來更多節目選擇。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在報告期內，本地收費電視市場在節目種類和服務發展方面持續增長。雖然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錄得輕微下跌(0.4%或約9 000用戶)，但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收費電視頻道總數由358條增至372條，增幅為3.9%。為增添節目的觀賞趣味，持牌機構製作高清制式的收費電視節目已是大勢所趨。持牌機構提供的高清電視頻道總數由2012年3月的23條增至2013年3月的35條，增幅高達52%。

自2007年12月推出以來，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的覆蓋範圍在2012年年底已達全港人口的98%。

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於2012年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截至2013年3月底，該三家持牌機構與香港電台(港台)合共提供15條24小時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將於2014年年底前增至18條。引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除了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外，其聲音質素亦比模擬廣播優越。

由於第四代流動服務穩健增長，香港的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持續蓬勃發展。

電訊市場迅速增長

4G服務刺激流動數據用量上升

由於第四代(4G)流動服務穩健增長，香港的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持續蓬勃發展。截至2013年3月，流動用戶數目上升至近1 640萬，其中超過1 000萬為第三代(3G)/4G服務用戶。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均以相宜價格提供4G服務。流動數據服務可使用長期演進(LTE)技術，提供高達每秒100兆比特的下傳速度。在2013年3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進一步激增至8 983太字節，相當於2011年和2010年同期每月數據用量的1.8倍和3.8倍。在2013年3月，每名2.5G/3G/4G流動用戶的平均流動數據用量上升至每月840兆字節，較2012年3月的588兆字節和2011年3月的343兆字節為高。4G流動服務日益普及，刺激流動數據用量進一步上升。通訊局將繼續採取所需措施，促進流動服務市場的穩健發展。

固網寬頻服務市場的發展

固網寬頻服務市場亦經歷穩定增長。使用寬頻上網接達各項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已成為本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2013年3月，本港約有230萬名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戶普及率為86%。超過90%的固網寬頻用戶正使用速度達每秒10兆比特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此外，市面上寬頻服務速度更可高達每秒1吉比特。

加強保障消費者

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通訊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制定和實施，把原有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涵蓋範圍由貨品擴展至服務，並禁止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機關，通訊局則同時獲賦予共同管轄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向《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持牌人所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的營業行為進行執法。《修訂條例》已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

推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不時收到有關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未能解決的計帳爭議的投訴。為了以調解方式解決這些陷入僵局的爭議，通訊辦贊助由電訊業自願設立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計劃)，並由香港通訊業聯會運作的獨立調解服務中心提供調解服務。計劃自2012年11月起運作，以兩年為試驗期。通訊局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並於試驗期完結後作出檢討，再決定未來路向。

檢討規管制度

就1.9–2.2吉赫頻帶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進行諮詢

2001年10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獲指配1.9–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3G頻譜)。由於3G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2016年10月屆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通訊局在2012年3月和12月聯合舉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以收集業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對重新指配3G頻譜安排的意見。經首輪諮詢後，提出了一個混合方案供進一步諮詢，即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保留三分之二3G頻譜和重新拍賣餘下三分之一頻譜。「重新拍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拍賣結果釐定，而第二份諮詢文件亦就釐定「優先權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兩個擬議方法徵詢意見。我們會審慎檢視收到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

來年的主要工作及挑戰

在廣播方面，牌照續期是來年的重點工作。有鑑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屆滿，通訊局將會緊密展開牌照續期的工作。通訊局計劃進行意見調查和舉行公聽會，蒐集公眾對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的意見，並於2014年下半年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在電訊方面，就重新指配3G頻譜的安排制定決策，是通訊局的另一挑戰。此事最近有新的進展，通訊局會在下一份年報報告有關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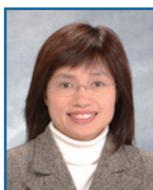
《競爭條例》(第619章)於2012年6月制定，成為香港的跨行業競爭法。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隨之成立，負責執行《競爭條例》，而通訊局亦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持牌人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來年，通訊局將與競委會就實施《競爭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緊密合作，包括擬備執行該條例的相關指引，以及為協調競委會與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所履行的職能而須制定的諒解備忘錄。

未來的工作肯定會如過去一年般既充實、富意義，而又充滿挑戰。在通訊局成立首年以來，各成員均發揮其專業所長，盡心工作，本人謹表衷心謝意。同時，通訊辦同事本著專業精神，努力不懈為通訊局提供支援，本人對此深表謝忱。在各方支持下，通訊局定將悉力以赴，使香港作為亞洲最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的通訊樞紐地位更為鞏固。

第三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何沛謙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謝曼怡女士, JP
(至2012年7月24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副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由2012年10月8日起)
通訊事務管理局副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區文浩先生, SBS
成員



郭艷明女士
成員



李李嘉麗女士, SBS
成員



雷紹麟先生
成員



伍清華先生
成員



司徒耀焯博士
成員



徐尉玲博士, BBS, MBE, JP
成員



黃冠文先生, MH, JP
成員



黃應士先生, SBS
成員



利敏貞女士, JP
成員
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事務管理局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與廣播之間的傳統分界逐漸模糊，兩個市場日漸匯流。香港需要重整規管體制安排，並全面檢討規管制度和相關法例，以緊貼兩個行業的轉變。為迎接科技高速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規管挑戰，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全面接管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職能及權力。其角色是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訊條例》(第10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通訊局亦負責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

通訊局的職能如下：

- 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批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為電視及電台制定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
- 處理有關廣播和電訊服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和電訊營辦商；
- 處理香港的電訊和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牌照申領、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 管理和編配無線電頻譜及電訊號碼；
- 制訂技術標準和進行設備測試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並確保認證機構表現令人滿意，能按照訂明的技術標準進行驗證和測試；
- 利便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以安裝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和廣播服務；
- 為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操作人員進行考試，並簽發證書；
- 執行《電訊條例》中禁止誤導或欺騙行為的條文；
- 執行《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中的競爭條文；以及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架構

通訊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有12名成員，其中十名(包括主席)是非公職人員，其餘兩名為公職人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與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委任三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其部分主要職務：

- 廣播投訴委員會；
-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以及
- 電訊事務委員會。

廣播投訴委員會負責考慮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投訴，並就這些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由四名通訊局成員和四名增選委員組成。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和電台廣播標準，並在必要時修訂業務守則。該委員會由三名通訊局成員和三名增選委員組成。

電訊事務委員會負責就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該委員會由四名通訊局成員組成。

通訊辦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及秘書處。



廣播

5.1 廣播市場發展概覽

5.1.1 持牌機構和頻道的數目

電視節目服務

截至2013年3月，香港共有23家本地免費、本地收費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共提供647條電視頻道¹，其中429條頻道可在香港接收，分別較2012年3月增加6.6%和5.1%。圖1列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頻道。

截至2013年3月，香港有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視和無綫，共提供15條頻道。四條頻道(亞視本港台、亞視國際台、無綫翡翠台和無綫明珠台)以模擬制式和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另有七條頻道為數碼頻道。亞視的數碼頻道包括一條高清電視頻道「亞洲台」和三條標清電視頻道，即「歲月留聲」、「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和「深圳衛視」²。無綫的數碼頻道包括三條高清電視頻道，即「高清翡翠台」、「互動新聞台」和「J2台」。

截至2013年3月，香港有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分別是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電盈媒體和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前稱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三家持牌機構合共提供372條收費電視頻道，較2012年3月增加3.9%。高清電視方面，三家持牌機構提供的頻道總數由23條增至35條，增幅高達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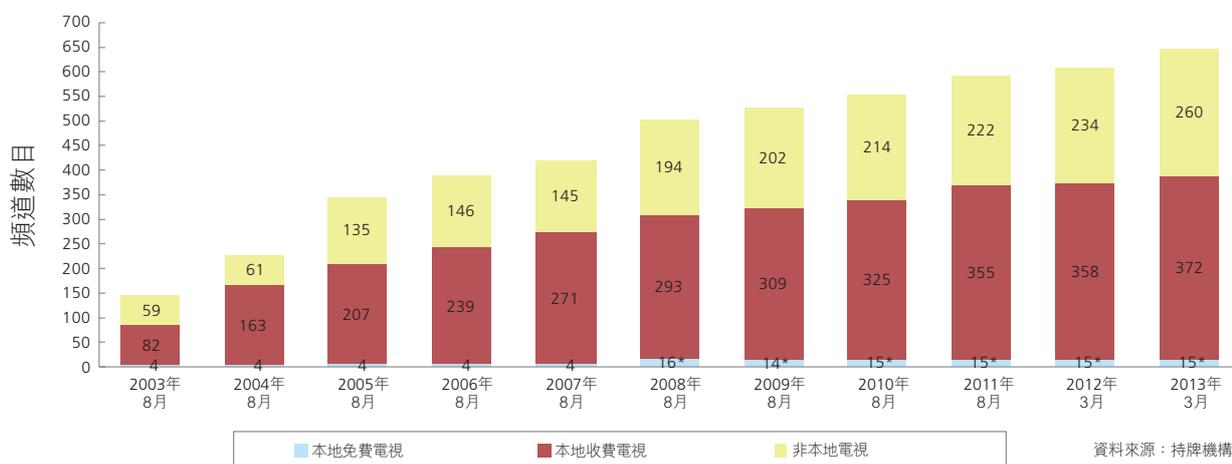
由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數目增加一個至18個，共提供260條電視頻道，較2012年3月增加達11%。香港觀眾可接收其中的42條頻道。

在報告期內，為香港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數目減少兩個至26個。這些機構為香港76間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¹ 部分頻道由超過一家持牌機構同時提供。

² 亞視先前提供三條標清電視頻道，即「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中天亞洲台」和「南方衛視」。亞視在2012年12月啓播標清電視頻道「歲月留聲」，以取代於同年10月停播的「南方衛視」。

圖 1：香港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頻道



* 亞視和無線的四條同步廣播頻道已分別計入模擬頻道和數碼頻道內。

除了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電視頻道之外，香港觀眾也可免費接收從香港以外地方上傳的無鎖碼衛星電視節目頻道。截至2013年3月，香港觀眾可透過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接收超過500條從外地上傳的免費衛星電視頻道。現有頻道的名單可從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295/st_smatv.pdf。

聲音廣播服務

在報告期內，**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數目維持四個，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DBC、新城³和鳳凰優悅。港台是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

截至2013年3月，模擬電台頻道的數目維持13條(商台三條、新城三條和港台七條)。至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DBC、新城和鳳凰優悅根據牌照規定於2012年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截至2013年3月，該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和港台合共提供15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七條由DBC提供、一條由新城提供、兩條由鳳凰優悅提供和五條由港台提供)。

該三家持牌機構和港台提供的所有模擬和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都是24小時播放。

除提供電台服務外，港台亦製作電視節目，供本地免費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

³ 新城持有兩個聲音廣播牌照，分別用以提供調幅(AM)和調頻(FM)服務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5.1.2 傳送模式

電視

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規管架構是按照《廣播條例》訂立，並且奉行技術中立⁴的宗旨。持牌機構可自由選擇傳送模式以提供電視服務。廣播機構可自行建立傳送網絡提供服務，惟須就有關的傳送網絡向通訊局申請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亦可租用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所提供的網絡以傳送其服務。持牌機構亦可透過多個傳送平台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以擴大其服務的覆蓋範圍。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列於圖2。

圖2：電視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

持牌機構	傳送模式	截至2013年3月的 網絡覆蓋範圍
本地免費電視	地面超高頻率 ⁵ ，包括	
亞視和無線	(a) 模擬PAL-I制式；以及	(a) 99%的人口
	(b) 數碼國家制式	(b) 98%的人口 (截至2012年12月)
本地收費電視		
有線電視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 ⁶ 、 微波多點傳輸系統 ⁷ 及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的97% (約230萬住戶)
電盈媒體	無源光纖網絡及數碼用戶線路寬頻 網絡 ⁸ (數碼)	接近住戶總數的100%
無線網絡電視	衛星及寬頻網絡(數碼)	接近住戶總數的100%
非本地電視		
所有18個持牌機構	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的35% (839 514個住戶)

⁴ 其中例外的情況，是根據《廣播條例》，某項服務如只包含在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則不受規管架構所規管。

⁵ 地面超高頻率(Terrestrial Ultra High Frequency)

⁶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Hybrid Fibre Coaxial Cable)

⁷ 微波多點傳輸系統(Microwave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ystem)

⁸ 無源光纖網絡(Passive Optical Network)及數碼用戶線路寬頻網絡(Digital Subscriber Line Broadband Network)

不同廣播服務的滲透率

截至2013年3月，全港239萬住戶中⁹，共有238萬個電視家庭¹⁰或640萬名觀眾(4歲或以上)¹¹收看模擬制式的免費電視，滲透率約為99%。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截至2013年4月¹²，滲透率約為所有住戶的82%。

截至2013年3月底，持牌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接近住戶總數的100%¹³。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錄得輕微下跌，由2012年3月的244萬下降至2013年3月的243.1萬(跌幅0.4%)¹⁴。2004年至2013年間用戶總數的變化列於圖3。

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¹⁰ 「電視家庭」指擁有至少一部目前能正常操作的電視機，或未能正常操作但將於短期內維修或更換的電視機的家庭。資料來源：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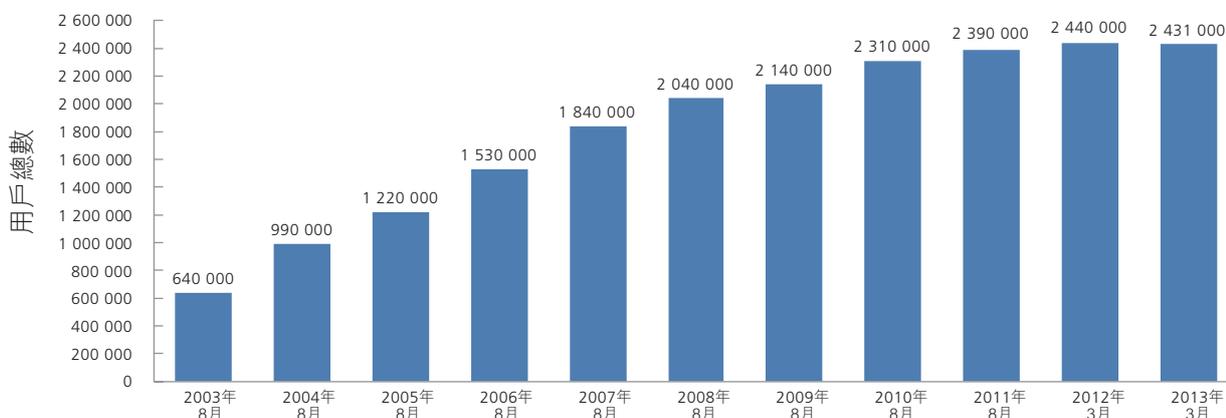
¹¹ 資料來源：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¹² 根據2013年4月的公眾意見調查，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滲透率約為全港住戶的82%。

¹³ 持牌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是以持牌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用戶總數除以住戶總數。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本地收費電視服務，他們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¹⁴ 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服務，他們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圖3：香港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聲音廣播

在報告期內，模擬電台廣播機構以調頻(FM)和調幅(AM)制式進行廣播。他們透過七個設於山頂位置的FM發射站，提供七條FM節目頻道，並利用另外兩個設於山頂位置的AM發射站，輔以六個改善AM節目廣播的低功率AM/FM電波空隙補強器，提供六條AM節目頻道。這些服務大致覆蓋全香港。

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採用DAB+標準傳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由七個主要發射站¹⁵組成的數碼聲音廣播傳送網絡於2012年6月正式推出。截至2013年3月，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網絡覆蓋範圍約為70%。

5.1.3 廣播收益及投資

在2012年，持牌廣播服務行業為香港經濟帶來80億元¹⁶的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4%。廣播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廣告費和收看費。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節目之間的廣告時段。另一方面，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收看費，而出售廣告時段則是其次要收入來源。

¹⁵ 筆架山、青山、九龍坑山、金山、飛鵝山、南丫島及歌賦山。

¹⁶ 資料來源：各主要廣播機構的公司報告。

廣告收益

據艾曼高有限公司(AdmanGo Limited)估計，投放於電視和電台的廣告開支¹⁷，分別佔2012年傳媒廣告預計開支總額1,017億元的31.4%(320億元)和3.5%(35.6億元)。

無綫在2012年賺得的實際廣告收益約為32億元¹⁸。其他持牌機構的實際廣告收益則未有公布。

圖4展示2003年至2012年間電視和電台的預計廣告開支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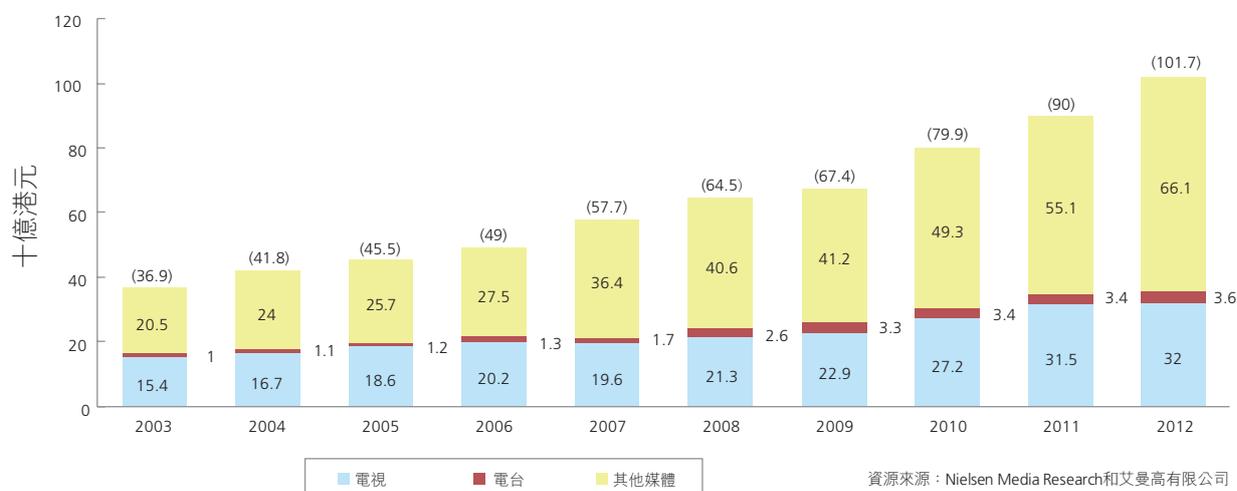
收看費收益

根據有線電視母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年報，有線電視的營業額(主要為收看費及一些廣告收益)由2011年的17.5億元上升至2012年的17.6億元。

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年報，電盈媒體於2012年的電視和內容環節的營業額為28.1億元，比2011年上升4%。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用戶數目及廣告收益均錄得增長。

無綫網絡電視的用戶收看費收益則未有公布。

圖4：2003年至2012年媒體的估計廣告開支



¹⁷ 廣告開支是以公布的價目表計算。由於折扣率並沒有計算在內，實際開支可能有差距。有關電視的廣告開支包括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廣告開支，以及由有線電視和電盈媒體提供的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的廣告開支。有關電台的廣告開支包括由商台和新城提供的聲音廣播服務的廣告開支。

¹⁸ 根據無綫2012年年報，香港電視廣播業務方面的營業額為31.67億元，包含該集團的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的廣告收益。

對廣播業的投資

電視業近年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數碼地面廣播網絡、高清電視內容及製作技術、互動電視服務，以及定期保養及提升網絡以維持或擴充各項不斷優化的服務。此外，由於電視業的競爭日趨劇烈，獲取體育賽事等優質節目的獨家播映權成為吸引大量觀眾收看的賣點。

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視和無綫）就2010至2015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分別承諾投放共24億元和63億元。具體來說，無綫會提升其數碼製作及廣播設備，以配合高清電視節目製作的需要，而亞視則集中購置高清電視的製作設備。此外，於2010年牌照中期檢討時，亞視承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每星期播放至少60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而無綫則承諾於2015年前逐步增加播放高清電視節目的數量至每星期120小時。截至2013年3月，亞視和無綫每星期分別播放總共62小時和586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

至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線電視的母公司有線寬頻在其2012年年度業績公布中指出，該集團的資本投資額由2011年的1.99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2.09億元；其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高清電視解碼器、提升寬頻網絡系統，以及投資電視製作和播放高清電視節目所需的設施。有線寬頻亦投資製作自製節目，包括新聞、娛樂及綜藝節目。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電訊盈科的2012年年度業績報告，該年度的電視及內容業務的資本投資額為1.13億元，較去年減少30.2%。

無綫網絡電視承諾在2013至2019年度的六年內合共投資20.03億元，用於高清電視節目、解碼器和提升廣播設施等方面。

商台和新城就2010至2016年度的投資計劃分別承諾投放8.27億元及6.77億元於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用於培訓員工、改善設施及節目質素，以及因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其他發展，以期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至於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機構，即DBC、新城和鳳凰優悅，已承諾就2011至2017年度的投資計劃分別投放3.91億元、9,610萬元和1.073億元，主要用於建設數碼聲音廣播網絡和錄音室設備，以及製作數碼聲音廣播節目。

5.1.4 節目種類及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a) 節目種類及多元化

播放時數及持牌機構的自製節目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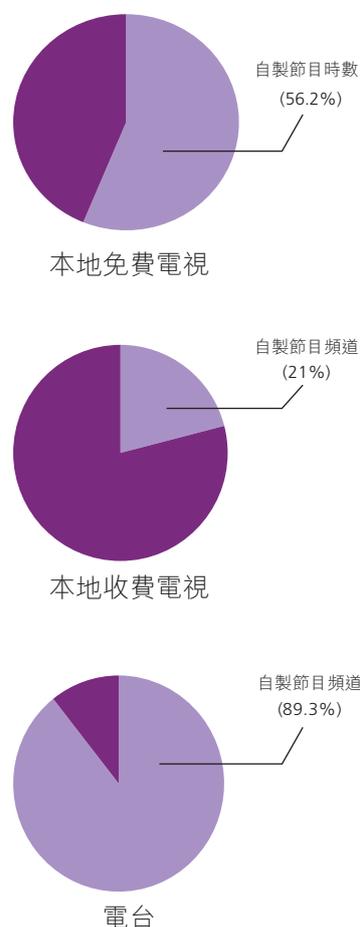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3月，持牌機構每周播放的電視節目總時數¹⁹約為66 121小時。亞視和無綫的四條模擬制式頻道每周共提供671小時節目，而其11條數碼頻道每周共提供1 845小時節目。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372條頻道，則每周共播放56 549小時節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可在香港接收的42條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提供的頻道，每周共提供7 056小時節目。

在15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推出後，截至2013年3月，每周播放的聲音廣播服務(包括港台)總時數為4 704小時。聲音廣播機構的13條模擬制式頻道的每周播放總時數為2 184小時，而15條數碼頻道的每周播放總時數則為2 520小時。

在報告期內，亞視和無綫合計播放了63 710小時自製電視節目，其中18 592小時節目在模擬制式頻道播放，45 118小時節目在數碼頻道播放²⁰。在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372條頻道中，有79條(21%)的節目是持牌機構自行製作。

至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除港台在第六台及其數碼頻道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世界廣播電台節目(BBC World Service)，以及在其數碼頻道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節目外，其餘12條模擬電台頻道和13條數碼頻道的節目(89.3%)都是由廣播機構自行製作。

圖5：2013年3月電視台／電台自製節目的比例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¹⁹ 每周時數是以2013年3月一個抽樣統計的星期為基準而得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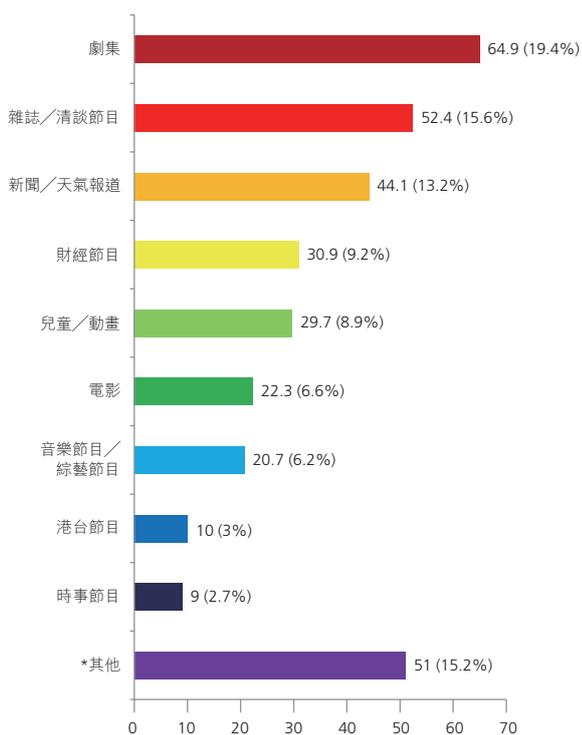
²⁰ 上述時數不包括亞視作直接轉播的標清頻道，即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和深圳衛視。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模擬頻道和同步數碼頻道

在報告期內，中文台的黃金時段主要仍是播放劇集。大致來說，亞視的劇集主要購自內地和韓國，而無綫的劇集則大部分是自行製作。兩家持牌機構亦播放一些韓國和日本劇集。除劇集外，中文台在黃金時段亦播放雜誌／清談節目、新聞／天氣節目、財經節目、電影和音樂節目等。

圖6：截至2013年3月亞視本港台和無綫翡翠台每周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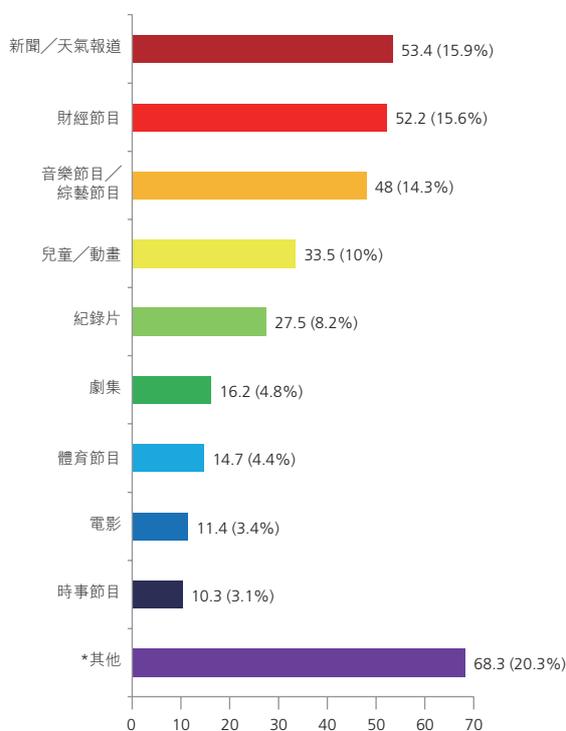


每周播放總時數：335小時
資料來源：亞視和無綫

* 包括賽馬節目、紀錄片和烹飪節目等

兩個英文台播放多種類型節目，包括財經節目、新聞／天氣節目、音樂節目／綜藝節目、兒童動畫、外購流行劇集、紀錄片、體育節目、電影和時事節目。

圖7：截至2013年3月亞視國際台和無綫明珠台每周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



每周播放總時數：335.5小時
資料來源：亞視和無綫

* 包括文化藝術節目、旅遊節目、清談節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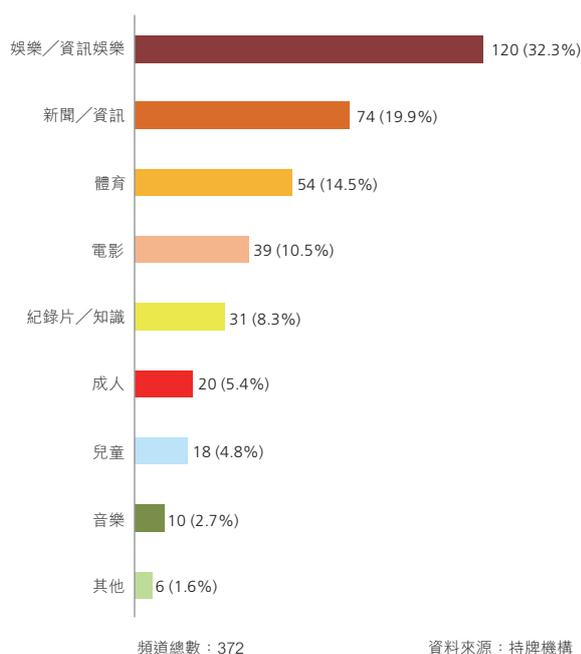
數碼頻道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啟播以來，亞視和無綫為香港觀眾引入新類型的節目。截至2013年3月，亞視提供高清亞洲台頻道、歲月留聲、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和深圳衛視。這些頻道均為一般娛樂頻道，提供不同類型的節目，例如新聞、紀錄片、時事、劇集、資訊娛樂節目等。另一方面，無綫透過高清翡翠台、互動新聞台和J2台（以年輕觀眾為對象的一般娛樂頻道），提供劇集、綜藝節目、新聞、清談及遊戲節目等。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在報告期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多種類型頻道，包括娛樂及資訊娛樂頻道(32.3%)、新聞及資訊頻道(19.9%)、體育頻道(14.5%)、電影頻道(10.5%)和紀錄片／知識頻道(8.3%)。

圖8：截至2013年3月本地收費電視頻道的性質



截至2013年3月，有線電視提供有77條基本頻道的基本服務套餐，以及包括超過十種語言的43條精選收費頻道（包括12條高清頻道）。電盈媒體的「now寬頻電視」服務提供170條頻道（包括24條高清頻道）及37條自選影像服務頻道。無綫網絡電視則提供45條頻道，其中19條經電盈媒體的平台傳送。

聲音廣播

模擬頻道

截至2013年3月，商台提供兩條以FM廣播的粵語頻道（雷霆881商業一台和叱咤903商業二台），以及一條以AM廣播的英語頻道（AM864台）。商業一台主要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商業二台主要是娛樂頻道，為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而AM864台則主要是音樂頻道。

新城提供兩條以FM廣播的粵語頻道（新城財經台和新城知訊台），以及一條以AM廣播的英語頻道（新城采訊台）。新城財經台主要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新城知訊台主要提供音樂、娛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公眾有興趣的資訊節目。新城采訊台提供音樂節目，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羣如菲律賓、印度及印尼社羣提供節目。

港台提供七條電台頻道，播放粵語、英語和普通話廣播服務，各頻道環繞不同主題，包括資訊、綜合娛樂及文化等。港台的頻道載列於圖9。

圖9：香港電台的電台服務

- 第一台 粵語新聞、資訊及一般節目
- 第二台 以粵語播放的青少年、娛樂及流行音樂節目
- 第三台 英語新聞、資訊及一般節目
- 第四台 中英雙語的古典音樂及藝術節目
- 第五台 以粵語播放的長者、文化及教育節目
- 第六台 轉播英國廣播公司BBC World Service
- 第七台 以普通話播放的一般節目、新聞及財經節目

數碼頻道

DBC於2012年9月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截至2013年3月底，DBC設有七條頻道，包括一條「有聲台」頻道、一條少數族裔頻道和五條純音樂頻道。「有聲台」頻道提供時事和評論、新聞報道、清談和音樂節目等；而少數族裔頻道則提供他加祿語、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節目。五條音樂頻道提供懷舊中文歌曲、經典英文歌曲、外國音樂、古典音樂及中國戲曲。

新城於2012年9月開始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供一條名為「新城數碼財經台」的數碼頻道，主要提供以粵語為主的財經、清談和音樂節目。

鳳凰優悅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於2012年1月正式啟播。截至2013年3月底，鳳凰優悅設有「U Radio綜合台」和「U Radio音樂台」兩條頻道，提供多類型節目，包括新聞報道、時事、財經、音樂、健康和文藝節目，主要以普通話播放。

港台於2012年9月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截至2013年3月底，港台共設有五條頻道，其中四條主要與現時的AM頻道同步廣播，餘下的一條頻道則是「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為港台製作的專用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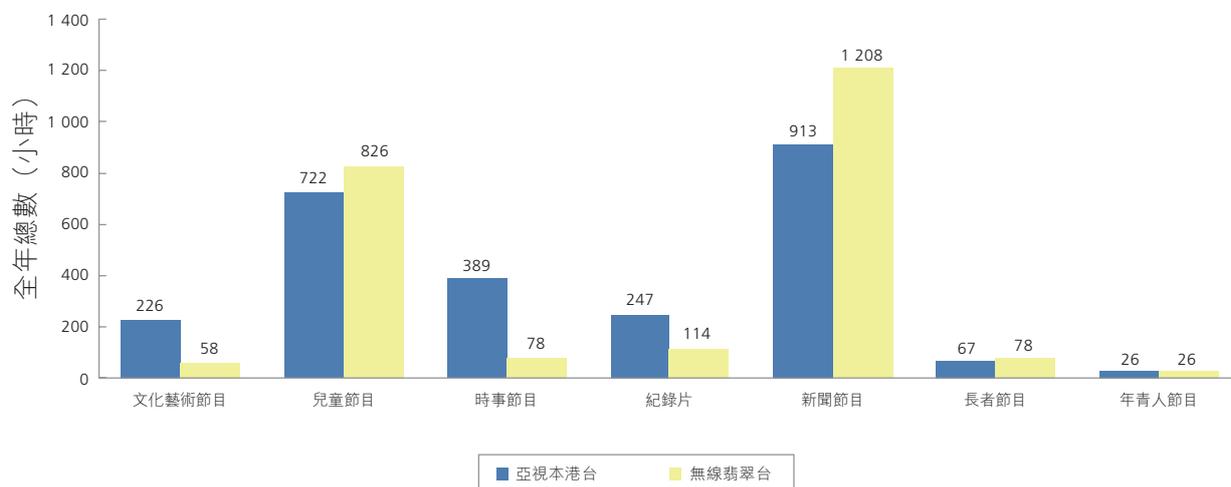
(b)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在報告期內，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每星期均須播放至少41.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²¹。亞視和無綫在報告期內均遵守相關規定。整體而言，亞視和無綫每星期各播出平均110.3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

持牌機構就四類指定播放節目（即兒童、年青人、長者和文化藝術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已上載於下列網址：http://www.ofca.gov.hk/tc/pub_report/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²¹ 按照規定，亞視和無綫須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為新聞報道、時事、紀錄片、文化藝術、兒童、長者及年青人節目。

圖 10：截至 2013 年 3 月在粵語電視頻道播出的指定播放節目



亞視和無綫須在粵語頻道播出的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報告、緊急宣布，以及在黃金時段（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亦須在英語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宣布，以及青少年的教育節目（每星期兩小時）提供英文字幕。亞視和無綫大致上均能遵守提供字幕的規定。

根據牌照規定，兩家持牌機構均須在每小時播出一分鐘政府宣傳短片，並且每星期播出兩分鐘通訊局宣傳片段。在報告期內，兩家持牌機構播出這兩類片段的時數合計為 2 02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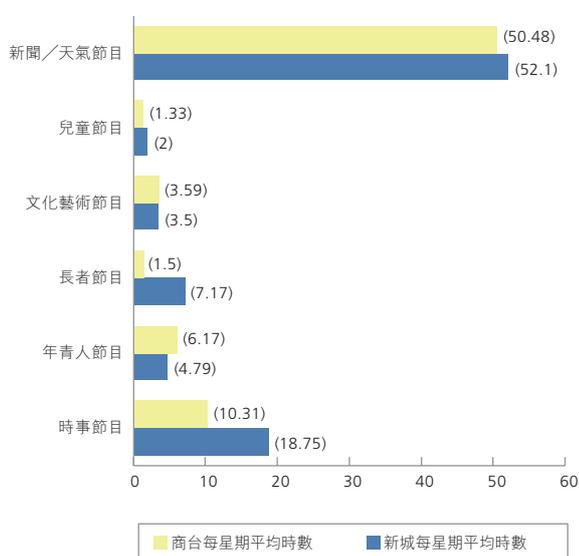
牌照中期檢討於 2010 年完成後，亞視和無綫均須每星期增加播放 120 分鐘長者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或每星期增加播放 90 分鐘政府節目（即港台節目），又須各自在每個周末增加播放 60 分鐘港台節目。為聽障人士服務方面，亞視和無綫須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在粵語頻道播出的所有劇集提供中文字幕；另外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兩台須在英語頻道由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播放的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至於聲音廣播服務，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每星期播出最少 28.5 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²²。總括來說，商台和新城均遵守播出指定播放節目的牌照條件。

²² 按照規定，商台和新城必須播出的指定播放節目是新聞及天氣、時事、文化藝術，以及輔導性質的節目，即年青人、長者及兒童節目。

所有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均須每小時播出一分鐘政府宣傳聲帶，以及每星期播放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聲帶。整體而言，所有持牌機構均遵守有關規定。

圖 11：截至 2013 年 3 月聲音廣播服務的指定播放節目



5.1.5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廣播樞紐

香港是亞太區的廣播樞紐，有 18 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在港經營廣播業務，共提供 260 條衛星電視頻道，為亞洲太平洋地區、歐洲及非洲超過三億觀眾播放節目，其中 42 條頻道可在香港接收。截至 2013 年 3 月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載列於附件 1。

電訊

5.2 電訊市場概況

香港能夠發展成為領先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其中的必備條件，是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最蓬勃的電訊市場。在 2011 年電訊業的電訊服務總收入為 634 億港元，聘有僱員約 18 000 人。

香港各類電訊服務的市場均已開放，並無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政府的目標是在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中，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消費者獲得市場可提供的最具效率、最優質和最物有所值的服務。

5.2.1 電訊規管制度

傳送者牌照

通訊局向設施為本的營辦商發出傳送者牌照。設施為本的營辦商獲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公共街道上設置和維持電訊網絡及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綜合傳送者發牌制度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是一個為本港提供設施為本的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工具。

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維持有線、無線或兩者兼備(如適用)的固定網絡，以在香港境內固定地點之間提供所有本地電訊服務。為提供對外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提供對外設施，以及以對外設施營運的對外服務。為提供流動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允許持牌人在香港的移動位置之間，或一個固定點與一個移動點之間提供雙向通訊。至於會否發出新的綜合牌照以提供流動服務，則視乎是否有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而定。

在推出綜合牌照前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將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結束。這些牌照的持有人可向通訊局申請綜合牌照，以取代原有牌照。

截至2013年3月，本港共有58家傳送者牌照持牌商，提供對內固定服務、以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非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流動服務及其他服務。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營辦商如要提供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便須申領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由於無線電通訊服務須獲指配操作頻率，因此只有在所需無線電頻譜可供發放時，才會批出PRS牌照。

根據PRS牌照可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無線電共用中繼站(集羣無線電)服務、車輛定位資訊服務、單向數據信息服務，以及公共流動無線電數據服務。

截至2013年3月，本港共有10家PRS牌照持牌商。

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可使用由設施為本傳送者持牌商提供的傳輸設施，又或自行設置或維持沒有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傳輸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三類服務，即第一類及第二類本地語音電話服務，以及第三類服務，當中可包括對外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顯像傳真會議服務、航空器上流動通訊服務等。

截至2013年3月，本港共有540家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商。

類別牌照

在類別牌照制度下，符合訂明資格準則及條件的人士將自動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而無須提出申請。有關人士須遵照相關類別牌照和《電訊條例》所載列的條件。目前共有七種類別牌照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類別牌照
- 短程器件類別牌照
- 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 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

其他牌照

除上述牌照外，還有一些雜項牌照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所有電訊牌照的類別和數目分項見附件2。

5.2.2 電訊市場發展與科技趨勢

流動通訊服務

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競爭十分激烈。在2013年3月，本港共有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Hong Kong

圖 12：2003 年至 2012 年 2G、3G 和 4G 用戶趨勢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提供各式各樣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1999年3月推出的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容許客戶在轉換流動網絡營辦商時保留原有的電話號碼，有助促進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有效競爭。

該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本港提供第二代(2G)、3G和4G流動通訊服務。截至2013年3月，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超過1 630萬，人口普及率為228.4%，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3G/4G流動用戶數目亦持續上升，在2013年3月已達1 027萬。

在報告期內，4G流動服務加速發展。所有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以相宜價格提供4G服務。在1 800兆赫頻帶及／或2.5/2.6吉赫頻帶內運作的流動數據服務，以長期演進(LTE)技術提供高達每秒100兆比特的數據下傳速度。隨着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尤其是市場上已有4G流動電話可供選擇，在2013年3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已激增至8 983太字節，相當於2012年和2011年同期的每月數據用量的1.8倍和3.8倍。每名2.5G/3G/4G流動用戶的平均每月用量為840兆字節，較2012年3月的588兆字節和2011年3月的343兆字節為高。相信4G流動服務的增長進一步提高了流動數據用量。

圖 13：2003年至2012年使用後繳與預繳智能卡的流動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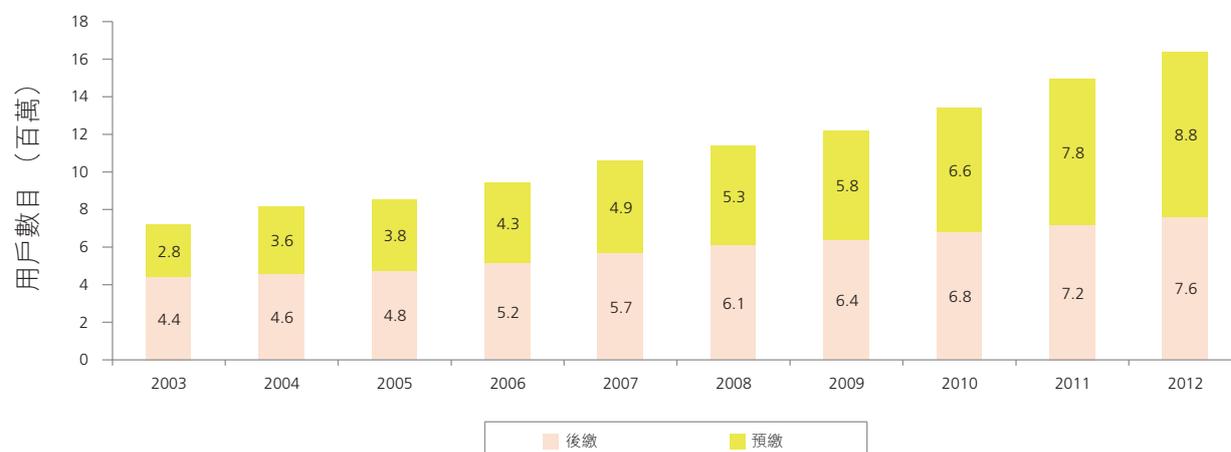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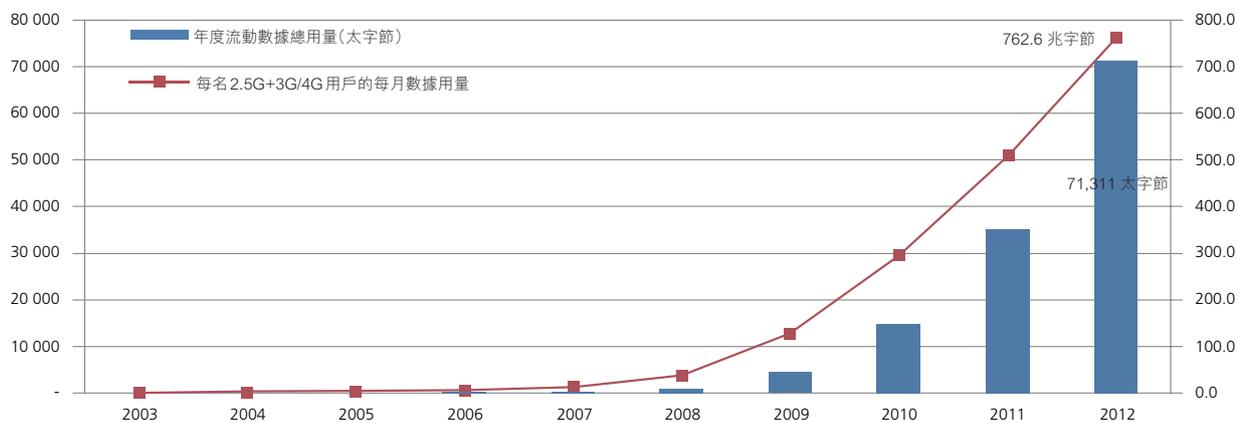


圖 14：2003 年至 2012 年每名客戶的每月流動數據用量趨勢



固網通訊服務

本地固網通訊服務市場於 2003 年全面開放。固網服務的發牌數目沒有預設限制，提交牌照申請也沒訂有期限。此外，在網絡鋪設與投資方面，也沒有特別規定，而是由市場決定。

截至 2013 年 3 月，本港共有 18 個本地固定傳送者，為每 100 個住戶提供約 103 條固定電話線，屬全球電話線密度最高地區之一。該 18 個傳送者包括：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 TraxComm Limited
-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 Telstr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及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
- Verizon Hong Kong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 Cable and Wireless Global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由於本地固定傳送者服務市場的全面開放，固定傳送者自1995年起積極鋪設網絡，加上通訊局在2008年6月底撤銷強制性第二類互連政策以鼓勵營辦商進一步鋪設網絡，截至2013年3月，86.7%和76.3%的住戶已經分別有至少兩個和三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可供選擇。隨着營辦商陸續鋪設各自的網絡，預計上述比率將持續上升。

本地固定傳送者必須提供固定電話號碼轉攜服務，讓消費者在轉換本地固網營辦商時無須更改電話號碼。

民在家中、辦公室或戶外，幾乎隨處都能享用寬頻上網。使用寬頻上網接達各項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已成為本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2013年3月，本港約有230萬名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宅普及率為86%。寬頻服務速度可達每秒1吉比特。約90%的寬頻用戶正使用速度達每秒10兆比特或以上的服務計劃。截至2013年3月的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及過去10年的統計數字分別見圖15和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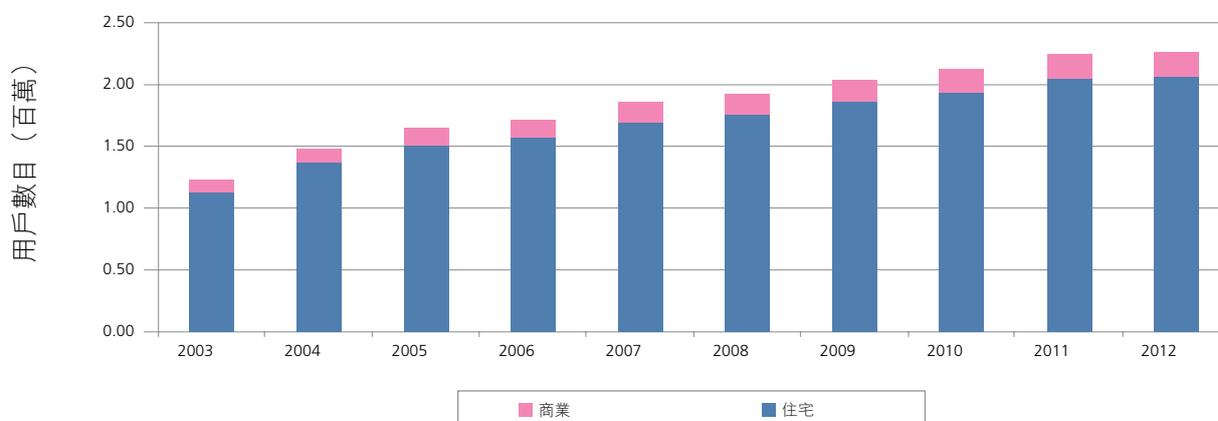
圖15：截至2013年3月的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

固網寬頻服務

截至2013年3月，共有18家設施為本營辦商和173家服務營辦商獲准於本港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寬頻服務覆蓋全面，無論是使用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ADSL)、光纖到樓(FTTB)、光纖到戶(FTTH)、混合光纖同軸電纜或其他技術，本港市

	用戶數目	%
寬頻用戶總數	2 255 039	
寬頻速度每秒10兆比特或以上	2 040 060	90.5%
寬頻速度每秒10兆比特以下	214 979	9.5%
住宅	2 039 980	90.5%
商業	215 059	9.5%

圖16：2003年至2012年固網寬頻用戶趨勢



下一代網絡發展

傳統的電訊網絡建基於電路交換技術，主要是為傳送和提供單一服務而設計。隨着科技推陳出新，今天我們已可建立單一的網絡，用以傳送和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固定話音電話服務、數據服務、流動服務及電視服務，這些新網絡通稱為下一代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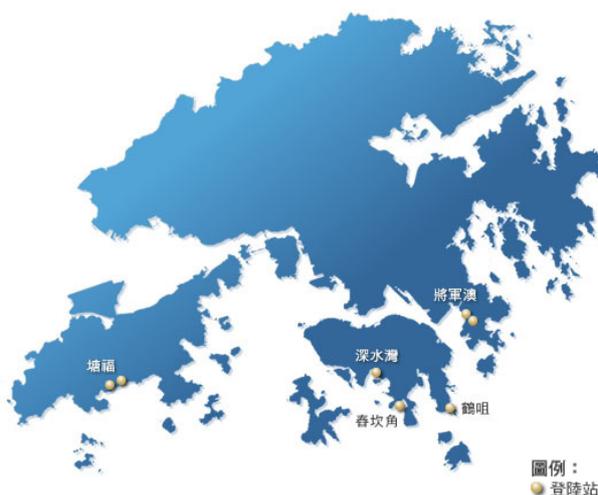
在香港，下一代網絡的發展一直是基於傳送者的商業考慮，並不涉及公帑。部分傳送者已推出下一代網絡，另一些傳送者亦正把現有網絡轉移至下一代網絡。面對下一代網絡的面世及帶來的挑戰，通訊局必須保持警覺，確保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並適用於下一代網絡時代。在顧問完成就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香港電訊服務規管架構的影響的研究後，通訊辦成立了由業界人士和各專業團體組成的下一代網絡工作小組，審議各項與下一代網絡相關的事宜，包括營辦商之間的下一代網絡互連試驗、將電話號碼轉攜服務由現有網絡轉移至以網際規約(IP)為本的下一代網絡環境、營辦商為提供下一代網絡服務而設置於大廈內的水平光纖等。

公共Wi-Fi服務

營辦商一直積極鋪設Wi-Fi網絡。五家固網營辦商和35家類別牌照持牌商獲授權提供公共Wi-Fi服務。截至2013年3月，本港共有18 800多個公共Wi-Fi熱點，而且數目不斷增加。截至2013年3月，約有400個政府場地免費向市民提供Wi-Fi服務。

對外電訊服務

香港的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已於2000年全面開放。截至2013年3月，41個固定傳送者獲准提供以電纜操作的及／或非電纜操作的對外電訊設施。年內，一個新的海底電纜系統—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ASE)及一個位於將軍澳的新電纜登陸站已投入運作。在2013年3月，本港共有7個電纜登陸站：兩個位於塘福，兩個位於將軍澳，另有三個分別位於深水灣、春坎角和鶴咀，使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電訊及互聯網樞紐。



在2013年3月，香港已連接至八個區域和橫跨太平洋的海底電纜系統，包括亞美海底光纜系統(Asia-America Gateway Cable System/AAG)、亞太二號海纜(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 2/APCN-2)、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ASE)、EAC-C2C光纜系統、FLAG光纜亞歐段(FLAG Europe Asia/FEA)、FLAG北亞光纜環系統(FLAG North Asia Loop/FNAL)/REACH北亞光纜環系統(REACH North Asia Loop/RNAL)、亞歐三號海纜(Sea-Me-We 3/SMW3)和TGN亞洲區內海底光纜系統(TGN-Intra Asia Cable System/TGN-IA)；其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於2013年2月在本港投入運作，並連接中國內地三個陸上電纜網絡。截至2013年3月，對外的已裝備總容量超過每秒10 300吉比特。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對外總通話量達10 453 456 000分鐘。

衛星通訊服務

在規管衛星通訊服務方面，香港採取「開放天空政策」。通過區內多枚通訊衛星及185座衛星地球站收發天線，由多個固定傳送者與廣播機構提供衛星電訊和電視廣播服務。

然而，操作衛星及相關設施必須申領牌照。截至2013年3月，本港有兩家公司獲發牌照操作和提供衛星通訊服務，分別是亞洲衛星有限公司(AsiaSat)和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AsiaSat和APT現操作9枚衛星，而一些現有衛星的設計操作壽命快將完結。兩家公司已就推出新衛星以作替代和提供新業務，進入新的投資周期。兩枚新衛星預期於2014年啟用。

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為了讓營辦商使用廣播類技術把視聽內容傳送給更多消費者，我們於2010年6月拍賣678-686兆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中國移動香港已於2012年2月推出有關服務。香港居民和旅客只要使用適當的接收裝置，便可收看廣播類流動電視節目。

根據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相關規管框架，本地廣播類和串流類的流動電視服務內容須受一般法例規管，而非受《廣播條例》規管。業界於2012年8月發出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業務守則，作為業界的自我規管措施。業務守則訂明限制接收的規定，以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兒童。

廣播

6.1 擴大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以期進一步改善服務覆蓋率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於2007年底推出後，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視和無綫已逐步完成29個數碼廣播發射站的建設工程，覆蓋本港人口約98%。

通訊局於2012年6月批准亞視和無綫的申請，把豁免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全港的規定延至2013年12月31日，附帶條件是兩家持牌機構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須在2012年12月31日前至少覆蓋全港98%的人口，以及在2013年9月30日前至少覆蓋全港99%的人口，與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相若。通訊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亞視和無綫的表現，以確保兩家機構能致力實踐計劃，在2013年9月前把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擴展至至少全港99%的人口。同時，通訊辦會繼續與該兩家持牌機構一起研究，為現時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地區解決電視接收問題。

6.2 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出

根據其牌照規定，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DBC、新城和鳳凰優悅須於2012年9月或之前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須分階段提供共13條播放多元化節目的頻道(新城和鳳凰優悅各三條，DBC七條)。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遂根據規定於2012年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截至2013年3月底，該三家持牌機構與港台合共提供15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DBC七條、新城一條、鳳凰優悅兩條和港台五條)。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間，DBC因股東意見分歧而暫停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因此違反牌照條件。通訊局採取規管行動，向DBC施加罰款合共港幣280,000元。為了解決股東糾紛，DBC向通訊局申請股權變動。通訊局經考慮DBC提交的文件，信納DBC在股權結構變動後應能遵守有關的規管規定。因此，通訊局於2013年1月批准DBC的股權結構變動。DBC於2013年1月全面復播。

6.3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發牌及續牌事宜

報告期內，通訊局分別向健康衛視有限公司和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批准恩雨之聲有限公司續領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為香港的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同時，通訊局接納Real Global Broadcasting Hong Kong Limited交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亦接納Marriott Hong Kong Limited和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交還兩個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交還純屬持牌機構的商業決定。

6.4 蒐集公眾對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意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接納前廣管局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牌照中期檢討提交的建議，當中包括定期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市民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提供的電視節目的質素和種類的意見。首次公眾參與活動於2011年舉行。在2013年2月至5月期間，通訊局舉行第二次公眾參與活動。

2013年公眾參與活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邀請市民就免費電視節目的種類及質素提交書面意見，結果通訊局收到約7 600份意見書。第二階段則邀請公眾人士，包括學者、資深影視製作人和關注團體代表等參加兩場專題小組討論會。兩家持牌機構的代表均有出席兩次討論會，親身聽取參與人士的意見。

公眾參與活動於2013年5月完成。公眾就此提出很多不同意見，主要的建議和意見包括：

- (a) 應播放更多種類的節目；
- (b) 應增加長者節目；
- (c) 亞視應增加本地／自製的節目；
- (d) 亞視應減少重播節目，並應避免經常更改節目編排；
- (e) 亞視有關時事的節目應持平；
- (f) 無綫應改善遊戲節目的質素；
- (g) 無綫應製作更多題材新穎及／或主題正面的劇集；以及
- (h) 無綫播放太多烹飪和飲食節目，鼓勵奢華的生活方式。

通訊局把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收到的意見轉交兩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兩台的主要回應如下：

- (a) 就節目種類方面，亞視回應指其黃金時間的兩齣連續劇已逐步由非劇集節目取代，節目種類已較多元化；無綫則回應指其節目多元化且種類繁多；
- (b) 就長者節目方面，亞視回應指已為長者編排粵劇節目，以照顧長者觀眾的需要，並會繼續提供更多長者節目；無綫則回應於未來檢討節目編排時，會考慮公眾對增加長者節目的訴求；
- (c) 就上文(c)至(e)項的公眾人士意見，亞視回應指：
 - (i) 由2009年至2012年在黃金時間播放的節目中，本地製作節目的百分比已增加約30%；
 - (ii) 重播節目是為了照顧因工作時間長而錯過收看首播的人士。鑑於公眾人士的批評，亞視已就重播節目的安排作出調整；以及
 - (iii) 節目主持和嘉賓應享有言論自由；而有關時事和社會熱門話題的節目，被歸類為「個人意見節目」後，可獲豁免遵守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內有關恰當地持平的條文。然而，亞視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個人意見節目」內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d) 就上文(f)至(h)項的公眾人士意見，無綫回應指：

- (i) 會繼續購入和製作高質素的遊戲節目，並樂意聽取觀眾的意見；
- (ii) 會繼續開拓劇集的新領域，而且對於劇集內出現對年青觀眾有負面影響的鏡頭，會多加留意和繼續保持警覺；以及
- (iii) 雖然曾製作多類烹飪和飲食節目，但從沒意圖在這類節目內鼓吹或鼓勵不良生活方式。

就持牌機構的回應，通訊局留意到：

- (a) 亞視指其在黃金時間播放的節目中，本地製作節目的百分比有所增加。然而，通訊局留意到在非黃金時間播放的節目則較為重播節目，在非黃金時間內本地製作的首播節目仍屬少數；
- (b) 就重播節目方面，亞視只提出把某些節目的重播次數由每天四次減至三次。至於亞視調動節目的重播時間以回應公眾人士減少重播節目的訴求，有關措施的作用並不明顯。總括來說，亞視建議的改善措施遠未能回應公眾的關注；
- (c) 至於個人意見節目的持平準則，通訊局認為所有個人意見節目均須遵守業務守則所訂下的基本原則，即提供讓其他人回應的機會及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以及

(d) 在上一次及今次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均有公眾就無綫的遊戲節目的質素表示關注。通訊局認為無綫日後在製作遊戲節目時，應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回應公眾的意見。

就上文(a)和(b)項，現時並沒有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本地製作節目和重播節目設有一般規定，通訊局將於處理亞視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時，檢討有關事宜。至於(c)項，通訊局現正就業務守則內有關個人意見節目的條文進行檢討，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上述活動的報告載於網頁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other/public_engagement_exercise_tc.pdf。

6.5 處理有關廣播服務的投訴

投訴處理概覽

在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處理了1 625個關於廣播機構播出的材料的投訴個案(涉及49 184宗投訴)，與上一年度同期由前廣管局錄得並處理的投訴數目比較(2 002個個案，3 429宗投訴)，個案數目減少約19%，但投訴宗數則增加了13倍(1 334%)。投訴數目劇增是因為通訊局就一個涉及亞視「個人意見節目」的具爭議個案，接獲超過42 000宗投訴。在報告期內處理的所有按廣播服務和廣播機構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可分別參看圖17和圖18。

圖 17：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處理的按廣播服務分類的投訴個案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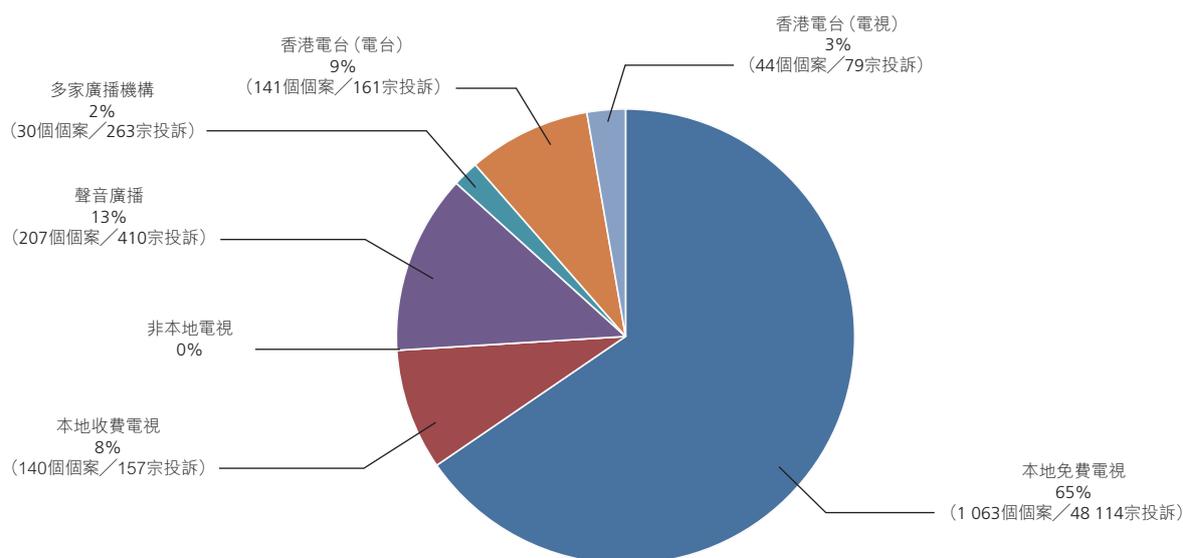


圖 18：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處理的按廣播機構分類的投訴個案分布圖

廣播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亞視	217	44 719
無綫	820	3 355
有線電視	68	81
電盈媒體	63	67
無綫網絡電視	8	8
商台	166	365
新城	32	36
DBC	9	9
港台(電視)	44	79
港台(電台)	141	161
多家廣播機構	57	304
總計	1 625	49 184

在所有經處理的投訴個案中，通訊事務總監根據通訊局所授予的權力，處理了 1 584 個個案(涉及 3 432 宗投訴)。該等投訴屬輕微違規，或其指控的事宜並不構成違例情況，或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11(1) 條的適用範圍，即投訴內容並不涉及違反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通訊局則處理了 41 個個案(涉及 45 752 宗投訴)。在報告期內處理的投訴詳情，可參看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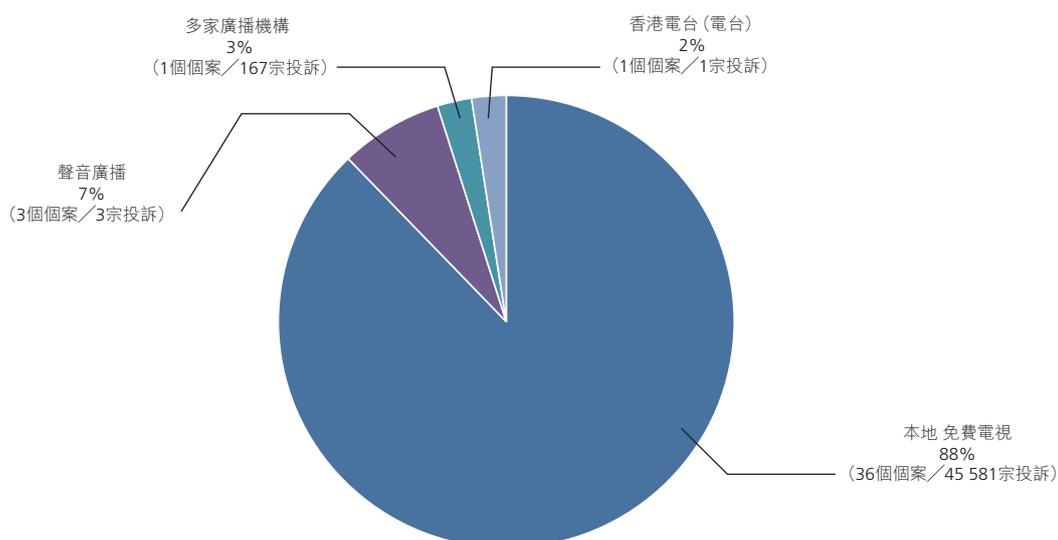
圖 19：通訊局與通訊事務總監所處理的投訴的結果

	屬於《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11(1) 條範圍				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11(1) 條範圍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通訊局	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	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事務總監	
個案數目	35	74	6	916	594	1 625
投訴宗數	44 587	89	1 165	1 853	1 490	49 184

通訊局處理的投訴

在通訊局處理的41個投訴個案中，88%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有關。該等按廣播服務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可參看圖20。

圖20：通訊局所處理各類廣播服務投訴個案的分布圖



有關被投訴的廣播材料的性質，在通訊局所處理的41個投訴個案中，37個關於節目、三個有關廣告、一個涉及電視台的宣傳材料。當中35個投訴個案成立。在投訴成立的個案中，17個個案主要涉及在節目中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在節目內加插廣告材料。五個個案涉及有關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議題並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的節目，或在真實題材節目中關乎該等議題的環節，違反了適用於這些指定類別節目或環節關於準確和持平的規定。其他個案涉及的事項包括新聞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有不準確或誤導的內容、有誤導成份的廣告聲稱、污蔑他人的內容、節目內包含為電視台宣傳的材料、未能如實

識別廣告材料、暴力及危險行為、不恰當的播放時間、兒童不宜的內容、未能向通訊局提供節目錄像以供調查投訴之用、於合家欣賞時間播放酒類廣告等。

通訊局就其中七個投訴成立的個案向持牌機構施加罰款，金額由50,000元至80,000元不等，另外發出四次「嚴重警告」、10次「警告」、六次「強烈勸諭」及六次「勸諭」，以及將兩個個案列為輕微違規。有關通訊局在2012年至2013年內就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載列於圖21。

圖 21：通訊局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

通訊局的決定	無綫						總計
	亞視	無綫	網絡電視	商台	新城	港台	
無須跟進	0	6	1	0	0	0	7 ^註
輕微違規	1	0	0	0	1	0	2
勸諭	1	4	0	0	0	1	6
強烈勸諭	3	1	0	2	0	0	6
警告	7	3	0	0	0	0	10
嚴重警告	2	2	0	0	0	0	4
罰款	6	1	0	0	0	0	7
總計	20	17	1	2	1	1	42^註

註： 一個投訴個案涉及兩家持牌機構的廣播事宜，因此同一個個案有兩項裁決。

6.6 檢討業務守則

通訊局定期檢討業務守則，藉以向廣播機構提供有關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的指引。在報告期內，通訊局批准修訂現有業務守則，詳情如下：

更改數碼地面電視的視頻編碼

因應亞視和無綫的聯合申請，通訊局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准許持牌機構把四條同步廣播的電視節目頻道的視頻編碼由MPEG-2轉為H.264。使用H.264編碼後，可提高四條同步廣播頻道畫面的質素，並為增加節目頻道，以及引入高清電視或立體電視服務提供可行的條件。

修訂節目業務守則和廣告業務守則

通訊局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和《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獲豁免遵守禁止在節目內出現廣告材料的規定，擴展至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惟須受指定條件規限。有關修訂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多頻道的數碼地面電視平台上提供更大彈性。

通訊局考慮到嶄新的廣告表達手法，認為需要讓公眾人士更清楚知道觀看的材料的性質，因此修訂了《電視廣告守則》，規定持牌機構在播出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時，必須於整段播出時間在熒光幕上顯示「廣告」或「廣告雜誌」一詞。

為了使規管廣告材料的條文更加清晰，通訊局修訂了《電視廣告守則》和《電台廣告守則》，以清楚說明廣告的宣傳片或宣傳聲帶均屬廣告材料，並應計算在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總廣告時限內。

電訊

6.7 就重新指配1.9-2.2吉赫頻帶內第三代(3G)頻譜的諮詢

在1.9-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3G頻譜)於2001年經拍賣指配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為期15年的指配期將於2016年10月屆滿。該四家現有3G網絡營辦商，即香港移動通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與數碼通現正使用3G頻譜提供3G流動服務。根據政府於2007年4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在頻率指配期屆滿時，頻譜受配者不應對指配期獲得續期，或對指配期獲得續期的優先權，有任何合理期望。

在2012年4月至7月中期間，通訊局與政府就3G頻譜的重新指配聯合進行了首次諮詢，提出了三個重新指配安排的方案，即(1)行政指配模式，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所有相關頻譜；(2)完全市場主導模式，重新拍賣所有相關頻譜；以及(3)結合方案1和2的混合方案。

通訊局經考慮首次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及看法，以及重新指配頻譜的多重目標，遂於2012年12月28日發出的第二份諮詢文件中，提出了方案3作進一步諮詢，諮詢期於2013年4月11日結束。通訊局計劃於2013年10月左右公布其重新指配安排的決定。

6.8 增加拍賣2.5/2.6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

當用作商業用途的無線電頻譜出現競爭性的需求時，通訊局會根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以拍賣方法指配有關頻譜，這是行之有效的頻譜管理機制。無線電頻譜屬有限的公共資源，拍賣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法把頻譜指配予最珍惜和最能善用頻譜的營辦商。

近年，隨着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先進通訊設備日益普及，香港市民對優質流動服務的需求持續迅速增長。為支援市面上新的流動技術及應用程式，以及滿足公眾對網絡容量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必須適時供應充足的無線電頻譜，這對流動通訊業的穩健發展至為重要。通訊辦於2013年3月進行拍賣，增加發放2.5/2.6吉赫頻帶內的50兆赫無線電頻譜用作提供4G服務²³。

²³ 這是自2001年以來的第八次頻譜拍賣。為提供香港的4G流動電訊服務，電訊管理局(即通訊辦的前身)於2009年1月拍賣2.5/2.6吉赫頻帶內的90兆赫無線電頻譜，並於2012年2月拍賣2.3吉赫頻帶內的90兆赫頻譜。

頻譜由四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即中國移動香港、香港移動通訊、Genius Brand Limited²⁴和數碼通)成功投得，頻譜使用費總額為港幣15.4億元。是次增加指配的無線電頻譜，可讓固有營辦商採用最先進的流動寬頻技術和提供所需的網絡容量，在香港進一步發展4G流動電訊服務。

6.9 數碼通與中國移動香港互換頻譜

2012年11月，中國移動香港與數碼通提出聯合申請，要求通訊局批准兩家公司互換其1800兆赫頻帶內獲指配的2 x 1.6兆赫頻段。

由於互換的頻譜數量相同，是次互換不會改變該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獲指配的頻譜總數。通訊局考慮到建議的頻譜互換會令頻譜得以更有效使用，而且消費者會因話音質素和網絡容量改善而受惠，因此通訊局決定批准建議的頻譜互換，並施加多項條件，包括不得涉及金錢上的交易、不得對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造成有害干擾，以及應把對客戶的服務影響減至最小。

6.10 電訊牌照費下調

2012年6月，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發出諮詢文件，就調低電訊牌照費的建議，即把綜合傳送者牌照下每100個顧客接駁點的年費由800元調低至700元，以及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客戶使用每100個移動電台須繳付的費用由800元減至700元，邀請公眾人士作出申述。

經充分考慮是次諮詢工作收到的意見及建議，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11月發表聯合聲明，公布按計劃實施建議的決定，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費用。完成立法程序後，新牌照費由2013年3月1日起生效。

6.11 有關固網商互連收費原則規管指引的檢討

網絡商之間的各種本地互連費用中，只有固網商之間的窄頻服務互連費用仍受規管指引管制。固網之間的寬頻服務互連費用、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用，以及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費用現時均由電訊營辦商通過商業協議釐定，不受任何規管指引管制。

²⁴ Genius Brand Limited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鑑於在過去20年電訊市場及技術均出現重大改變和發展，而寬頻服務互連並不受制於類似的規管指引，適用於固網商之間的窄頻服務互連規管指引便顯得越來越不合時宜。我們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檢討該規管指引在現今環境應予保留還是撤銷。關於該規管指引的未來路向，通訊局會於2013年第二季作出決定。

6.12 處理與電訊服務有關的投訴

由於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且競爭激烈，通訊局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管模式。雖然通訊局對保障消費者並無法定責任，但若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具充分表面證據證明某電訊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通訊局會進行調查。至於其他不涉及違反電訊法例或規例的消費者投訴，屬電訊營辦商有責任處理的範疇。通訊局關注並監察所有接獲的消費者投訴，如察覺消費者投訴趨勢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會採取合適行動。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共接獲5 129宗關於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當中2 691宗(52.5%)與流動通訊服務有關、1 524宗(29.7%)與互聯網服務有關、722宗(14.1%)與固網服務有關，以及192宗(3.7%)與對外電訊及其他服務有關。就投訴性質而言，在所有接獲的投訴中關於帳單爭議的投訴佔最多(1 052宗或20.5%)，而關於網絡服務質素(1 036宗或20.2%)和客戶服務質素(771宗或15.0%)的投訴數目則分別佔第二和第三位。

圖22和圖23分別顯示通訊局在全年接獲接電訊服務類別和投訴性質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

圖 22：通訊局所接獲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的分布圖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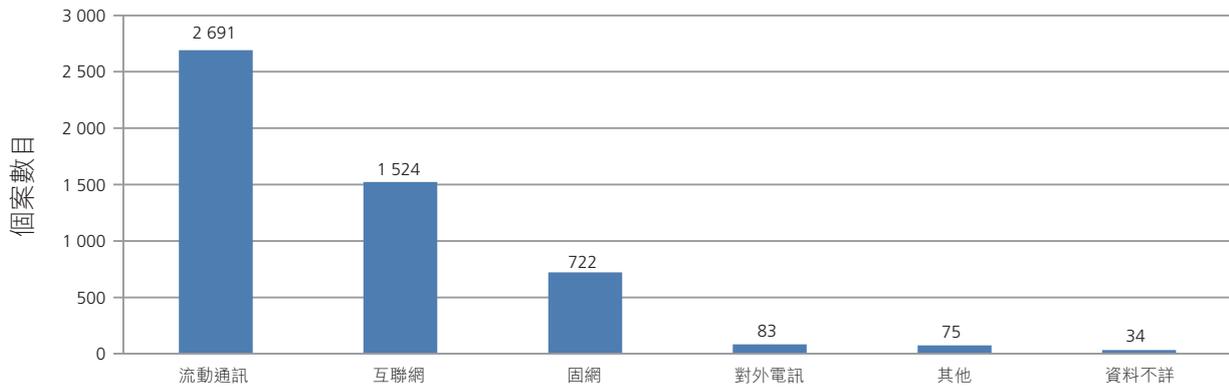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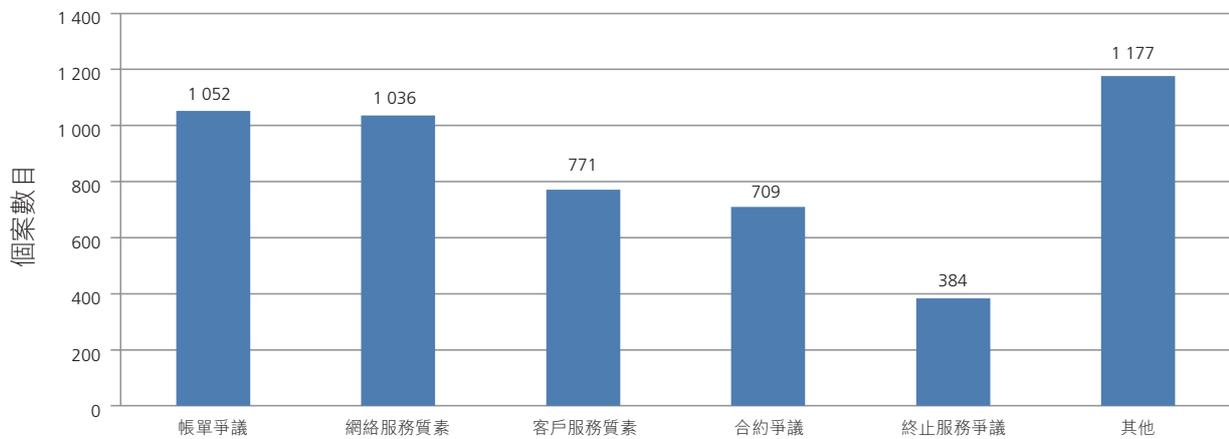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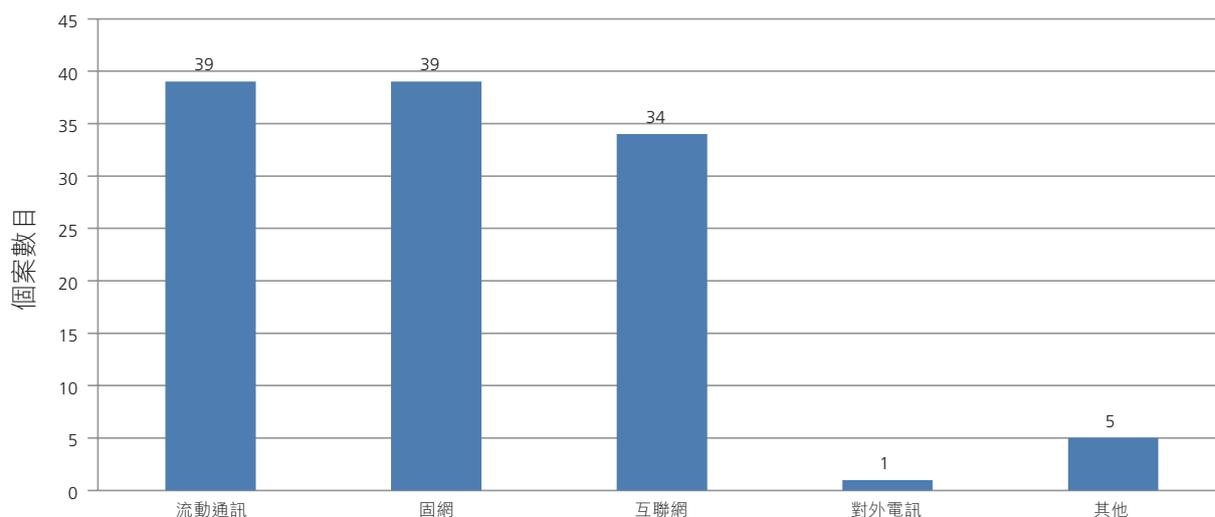
圖 23：通訊局所接獲各種性質投訴個案的分布圖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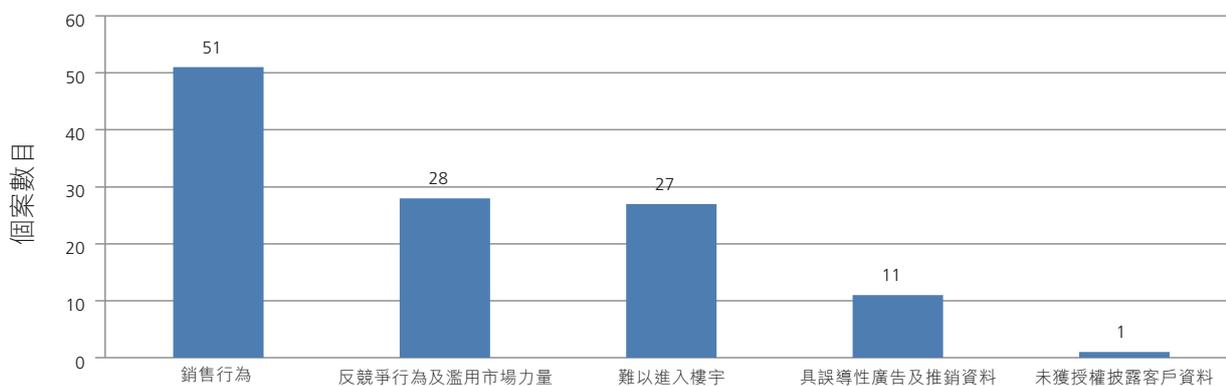
在接獲的5 129宗投訴個案中，5 011宗(97.7%)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餘下的118宗(2.3%)個案則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屬後者的個案大多數與銷售行為、懷疑反競爭行為、濫用市場力量，以及電訊營辦商難以進入樓宇提供服務有關。經調查後如發現投訴成立，便會對有關電訊營辦商採取規管行動。

圖24和圖25分別顯示通訊局在全年接獲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按類別和性質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

圖24：通訊局所接獲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的分布圖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圖 25：通訊局所接獲各種性質投訴個案的分布圖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通訊局注意到在過去數年消費者投訴的一些主要趨勢，大部分關乎電訊服務合約爭議、流動通訊帳單震撼及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和公平使用政策。通訊局已與電訊業界合作，採取不同措施處理該等投訴的問題，包括發出自願性質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實施預防流動通訊帳單震撼的措施、由香港通訊業聯會成立行政機構規管流動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情況，以及公布一套規管公平使用政策實施情況的強制性指引。圖 26 顯示年內通訊局所接獲反映上述趨勢的投訴個案分類數字。

圖 26：通訊局所接獲反映明顯趨勢的消費者投訴個案數目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消費者投訴的明顯趨勢	投訴個案數目
合約爭議	1 093
流動通訊帳單震撼	467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39
公平使用政策	35

6.13 贊助「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運作

通訊辦與香港通訊業聯會在2012年11月合作推出以兩年為試驗期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計劃)。計劃屬另類排解糾紛方法，旨在以調解方式解決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住宅／個人顧客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而所有主要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均自願參與計劃。通訊辦贊助計劃運作所需經費，並擔當積極角色以監察計劃的表現和管治工作，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支援。通訊辦亦負責評核調解申請是否可以受理，以及把合資格的個案轉介給由香港通訊業聯會設立的獨立調解服務中心跟進。截至2013年3月，通訊辦共接獲236宗申請查詢，其中36宗屬於該計劃的範疇：當中27宗在交予調解服務中心前已獲得妥善解決，6宗經通訊辦轉介後亦獲得圓滿解決，而餘下3宗則正由調解服務中心處理。

6.14 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籌備工作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除擴大原有《商品說明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服務，禁止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為加強執法機制作出規定(統稱為「公平營商條文」)。香港海關為公平營商條文的主要執法機關，通訊局則同時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作出與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執行公平營商條文。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海關緊密合作，為實施《修訂條例》進行籌備，包括執法指引的諮詢工作和發布，以及制定由通訊局與香港海關簽署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履行在《修訂條例》下的職能。

6.15 實施《競爭條例》的籌備工作

立法會已在2012年6月14日通過《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禁止各行各業從事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作用的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新成立的競委會為主要的執法機關，通訊局則同時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包括涉及電訊業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收購與合併活動，執行《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生效後，《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內有關競爭的條文將在相關過渡安排下予以廢除。通訊辦將繼續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競委會跟進，並協助通訊局進行《競爭條例》生效前所需的籌備工作。

6.16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執行事宜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該條例)於2007年12月22日全面生效。該條例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包括規定須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和遵守取消接收要求。通訊局根據該條例設立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市民按其意願選擇免費登記拒收商業傳真訊息、短訊及／或預錄電話訊息。截至2013年3月底，已有超過247萬個號碼登記在三份登記冊上。

通訊局於2013年3月發出諮詢文件，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所作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和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藉以提供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切合時宜實務指引，協助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符合法律規定。通訊局在考慮徵得的所有意見及建議後，會為該實務守則定稿，並於2013年第三季發出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通訊局會監察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遵守該條例的情況，並為更有效執法而理順程序，以應付實際情況的轉變。

主要規管行動

6.17 懲處廣播持牌機構

廣播內容投訴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考慮有關不同廣播內容的投訴後，就其中七個投訴成立的個案向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視和無綫)施加罰款，金額由50,000元至80,000元不等；該等投訴涉及違反節目和廣告業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

- (a) 節目中的間接宣傳，以及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
- (b) 關於真實題材節目在準確、持平及公正方面的規定；
- (c) 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包括(i)必須尊重事實，任何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ii)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iii)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以及
- (d) 廣告材料須清晰識別，以及廣告內的事實聲稱須有憑據。

在七個個案中，無綫因一個有關間接宣傳和違反產品／服務贊助條文的個案被罰款60,000元；其餘六個涉及不同違規事項的個案則全部與亞視播放的材料有關。

DBC 中斷／停止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間，DBC因財務問題而未能按照其牌照規定提供服務。通訊局因應DBC在該段期間中斷／停止服務，向DBC施加罰款合共280,000元。DBC由2013年1月起全面恢復廣播服務。

6.18 懲處電訊持牌商

電訊營辦商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電訊條例》第7M條禁止電訊持牌商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共有五宗投訴個案證實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而三家電訊持牌商被罰款港幣50,000元至300,000元不等。

2012年8月，通訊局審議了一宗數碼通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投訴。投訴人指稱數碼通於其網站上作出關於瀏覽SmarTone iN! WAP頁面收費的陳述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通訊局經考慮調查結果，認為數碼通確曾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規定。通訊局就有關違反事項向數碼通施加罰款港幣100,000元。

2012年8月，通訊局亦審議了萃信通訊有限公司（萃信通訊）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投訴。萃信通訊屬《電訊條例》第8(1)(aa)條下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持有人，轉售其相聯公司P&P Corporation Limited (P&P)所操作的IDD1560服務，而P&P是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中國移動香港於2011年6月作出投訴，表示該公司多名客戶收到自稱是「PEOPLES代表」、「PEOPLES員工」或「PEOPLES前員工」²⁵的銷售員來電，向這些客戶推銷並非由中國移動香港提供的IDD1560或其他IDD服務。中國移動香港聲稱其員工或銷售代理商從沒有打出此等推銷電話，故此要求通訊辦調查該些懷疑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銷售行為的個案。通訊局經考慮調查結果，認為萃信通訊確曾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規定。通訊局就有關違反事項向萃信通訊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2012年11月，通訊局審議了有關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投訴。投訴人指稱香港寬頻在部分廣告和推銷資料中就其「1000M」寬頻服務的傳輸速度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通訊局經考慮調查結果，認為香港寬頻確曾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規定。通訊局就有關違反事項向香港寬頻施加罰款港幣300,000元。

²⁵ 「PEOPLES」是中國移動香港用於在香港經營其流動服務的品牌名稱。

2012年11月，通訊局審議了另一宗有關萃信通訊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投訴。投訴人指稱萃信通訊的銷售員在推銷IDD1560服務時，就撥打IDD的通話費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通訊局經考慮調查結果，認為萃信通訊確曾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規定。通訊局就有關違反事項向萃信通訊施加罰款港幣80,000元。

2013年1月，通訊局審議了另一宗有關香港寬頻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投訴。投訴人指稱香港寬頻在其「電訊盈科家居電話用戶獨享攜號轉台優惠月費只需HK\$9.9」的廣告活動中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通訊局經考慮調查結果，認為香港寬頻確曾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的規定。通訊局就有關違規事項向香港寬頻施加罰款港幣120,000元。

數碼通網絡故障

2012年4月9日，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和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統稱「數碼通」)的網絡發生故障，導致其流動話音服務、流動上網服務、短訊服務及部分數據服務(包括流動內容服務、留言信箱服務和股票報價服務)中斷。通訊局考慮過通訊辦提交的報告後，認為數碼通違反了其牌照的一般條件第5.1項的要求，該項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向用戶提供良好、有效率及連續不斷的服務，令通訊局感到滿意。通訊局經審慎衡量事故的情況和考慮所有因素後，決定向數碼通罰款港幣130,000元。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錯誤收帳

通訊局在報告期內亦處理了一宗關於持牌商錯誤收帳的個案。2012年11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統稱「香港電訊」)經銀行向一部分以信用卡支付月費的寬頻服務及Now TV服務客戶作了不正確收費。通訊局考慮過通訊辦提交的報告後，認為香港電訊沒有遵從其牌照的特別條件第9.1項的要求，該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去確保有關服務收費的計帳系統準確和可靠。此外，香港電訊亦沒有遵從其已承諾遵從的《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簡稱「實務守則」)第10段規定，採取一切合理、必須和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向用戶收費的資訊正確無誤。通訊局經考慮個案的情況和衡量所有因素後，決定向香港電訊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其牌照特別條件第9.1項的規定。通訊局亦同時提醒香港電訊須嚴格遵守實務守則第10段的規定。

Alcom Hong Kong Limited 非法逃避繳付本地接駁費

除了上述個案，通訊局亦完成了調查一宗有關非法逃避繳付本地接駁費的個案。個案涉及一間名叫 Alcom Hong Kong Limited 的對外電訊服務持牌商，因違反其牌照特別條件第 7.1 及 8.1 項，被罰款港幣 65,000 元。

6.19 懲處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通訊局收到 2 410 宗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較前一年宗數下跌約 8%。通訊辦在處理該等舉報時，會視乎情況，向初犯者發出勸諭信以解釋有關法例規定，或是向有關發送人發出警告信。在報告期內，合共發出 401 封勸諭或警告信。如有個別發送人持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通訊局會依據該條例發出執行通知，指示發送人採取措施糾正違例行為。任何人不遵從向其送達的執行通知，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於 2012/13 年度，共發出八份執行通知。由於該等發送人收到執行通知後不再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因此無須作出檢控。

通訊局在籌備本報告時得蒙以下機構支持合作，謹致謝意：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

Star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Starbucks (HK) Limited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GlobeCast Hong Kong Limited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時代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亞洲時報在線有限公司



中華衛星電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栢兆有限公司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健康衛視有限公司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艾曼高有限公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政府新聞處

香港電台

附件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持牌機構	推出 服務日期	頻道數目 (在香港 可接收的 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1. Star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4.1991	46 (0)	綜合娛樂、電影、音樂、體育及新聞等	亞洲區，包括內地、印度和中東	亞衛3S號 亞衛5號 Measat 3
2. 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	8.1998	23 (1)	戲劇、綜合娛樂、電影及新聞等	亞洲區、澳洲和歐洲	亞衛3S號 國際8衛星
3.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8.2000	47 (0)	綜合娛樂、新聞、電影及體育	印度支那半島、台灣及澳門	亞太V號 亞太VI號
4. Starbucks (HK) Limited	6.2000	1 (1)	天氣、體育、音樂及財經等	亞太區	亞衛3S號
5.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3.1995	1 (1)	綜合娛樂	內地、東南亞及亞太區	亞衛3S號
6. 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	1989	13 (6)	新聞、財經、電影、兒童及家庭節目	亞太區及南亞	亞衛3S號 國際8衛星 國際10衛星 Measat 3
7.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8.2000	1 (1)	歷史及與文化有關的紀錄片	亞太區	亞衛3S號

持牌機構	推出 服務日期	頻道數目 (在香港 可接收的 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8. GlobeCa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	11.2001	31 (15)	綜合娛樂、體育、財經及新聞	亞太區	亞衛3S號 MeaSat3
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1.2005	1 (0)	綜合娛樂及資訊娛樂	內地	亞太V號
10.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1.2006	7 (4)	綜合娛樂、資訊娛樂及音樂	亞太區	國際8衛星 亞衛5號 亞衛3S號
11.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5.2006	4 (3)	綜合娛樂、新聞及電影	亞太區	亞衛3S號
12. 時代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有待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亞太區	不適用
13. 亞洲時報在線有限公司	1.1.2008	7 (7)	新聞、財經及資訊娛樂	東南亞	NSS 6
14. 中華衛星電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2009	1 (1)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亞衛3S號
15. 栢兆有限公司	1.6.2010	74 (0)	新聞、電影、資訊娛樂及兒童節目	台灣、澳門及南中國	亞衛4號

持牌機構	推出 服務日期	頻道數目 (在香港 可接收的 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16.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3.2011	2 (2)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亞太VI號
17. 健康衛視有限公司	2.2013	1 (0)	健康資訊節目、紀錄片及綜合娛樂	亞太區	亞太V號
18.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2013	不適用	新聞、財經、娛樂及體育	亞太區	亞太V號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牌照種類	數目
學術機構自設電訊裝置	2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	33
航空器電台	300
業餘電台	2 612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及廣播轉播電台	15
實驗電台	95
固定傳送者，有限制固定傳送者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22
酒店電視(發送)	140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	779
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	702
移動傳送者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	2
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	19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	2 337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	2 153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	17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10
無線電商(放寬限制)	2 920
無線電通訊學校	7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	117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78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	9
服務營辦商 ^{註1}	540
船舶電台	2 126
空間站傳送者	11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	27
綜合傳送者 ^{註2}	34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	66
總數	15 173

註1： 包括所有服務營辦商第一類服務、第二類服務、第三類服務以及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服務牌照。

註2： 包括所有綜合傳送者流動服務及對內／對外固定服務牌照。